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13 中信 01、13 中信 02

股票代码：600030
债券代码：122259、1222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对外公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6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5 年期品种简称为“13 中信 01”，上市代码为“122259”；10 年期品种简称“13 中信 02”，上市代码为“122260”。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10年期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2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 1,101,690.84 万元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成立日期 :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 2003 年 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 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 : 600030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 郑京
联系电话 : 0755-2383 5888、010-6083 8888
传真 : 0755-2383 5861、010-6083 6029
互联网址 : <http://www.cs.ecitic.com>
电子邮箱 : ir@citics.com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

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时，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

200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33,373.38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

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受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业务

2014 年，公司共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40 单，同比增长 150%，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59.19 亿元，同比增长 77%，市场份额 10.41%，发行数量及主承销金额均排名市场第一。其中，IPO 项目 4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62.52 亿元；再融资项目 36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896.67 亿元。

国际业务方面，2014年，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市场参与完成了11单IPO项目、5单跨境并购项目、6单再融资项目、20单离岸人民币债与美元债项目。除香港市场以外，中信证券国际（含中信里昂证券）还在国际市场参与完成2单IPO项目，19单再融资项目。公司覆盖亚太地区的业务实力持续加强，2014年全年，公司在亚洲（除中国大陆及日本市场）股权类项目承销金额位列全亚洲第六，较2013年的第二十七位有了显著提升。

2014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项目262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3,347.57亿元，市场份额5.42%，债券承销数量与承销金额均排名同业第一。

并购财务顾问业务方面，2014年，在彭博公布的涉及中国企业参与的全球并购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金额513.3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168.61亿元）、交易单数44单，位居全球财务顾问排行榜交易金额第二名和单数第一名。

2、经纪业务

2014年，本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9.8万亿元，市场份额为6.46%，较2013年同期提高0.28个百分点，市场排名第二。

公司以产品销售、融资业务、企业金融为重点推动经纪业务转型。2014年，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共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1,542.48亿元；公司大力推动融资类业务，使其成为经纪业务扩大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把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积极推动网点转型，将分支机构定位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承接点。2014年6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授权公司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各分支机构正在逐步成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营销窗口和服务基地。

公司长期注重高端客户积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托管的客户资产达人民币2.8万亿元（含未解禁的大小非客户资产），资产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个人客户数量同比增长58.2%。零售高端客户净收入占比同比增加6个百

分点。机构客户方面，一般法人机构客户2.9万户；QFII客户135家，RQFII客户28家，QFII与RQFII客户交易量合计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3、交易

股权类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公司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市值管理等股权管理服务；面向机构客户开展结构性产品、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报价、收益凭证等柜台衍生品业务；继续大力发展做市交易类业务，持续扩大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做市业务、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市业务规模。同时公司积极准备交易所期权（包括指数期权、个股期权和ETF期权等）的做市业务，基本形成服务客户群广泛、产品类型齐全、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增长较快，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柜台衍生品业务、ETF基金做市、新三板做市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均居市场领先水平。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发挥客户网络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新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具体包括：推广报价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继续加强自主品牌财富管理产品；提高产品设计、销售能力；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提高交易做市能力，荣获“2014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加强银行理财、中小金融机构等投资顾问服务，满足客户风险管理、投融资等业务需求。

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加强在大宗商品市场方面的业务探索力度。公司获得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贵金属交易业务；在上海清算所开展航运指数、动力煤及铁矿石等场外远期、掉期交易；在北京等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并探索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业务机会，完成全国首单碳配额回购交易。公司大宗商品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公司积极拓展现货相关业务，在现货平台上完成首单船舶租赁、有色金属现货贸易业务和贵金属实物业务，期望通过多种方式各类产业客户提供服务。

大宗经纪业务方面，在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保持了业务规模的持续、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境内融资融券业务市场

份额合计为7.03%，持续排名市场第一。其中，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20.36亿元，融券余额为人民币0.90亿元。

证券自营投资业务方面，2014年，公司继续推进股票自营战略转型，加强证券自营业务的多样性，积极管理风险，利用境内外市场的非有效性，通过基本面投资、对冲、套利、量化等方式，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公司常规股票业务积极应对市场，节奏把握精准，在2014年上半年结构性行情中把握住了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在2014年下半年把握住了蓝筹股市场机会，取得较好投资效果。

2014年公司另类投资策略更加多元化，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在境内外市场寻找交易和套利机会，获得与传统资产低相关、低风险、稳定的投资回报。已开展的业务或策略包括境内外组合对冲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现套利、统计套利、基本面量化、可转债套利、特殊情形策略等，其中境外投资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有效分散投资风险。

4、资产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7,550.07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779.61亿元、6,611.29亿元和159.17亿元。

在业务开展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差异化经营，重点发展机构业务，为以银行为主的机构客户提供投融资一体化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在规模、收入、客户数量等方面取得全面丰收。规模方面，机构业务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已经达到人民币7,218亿元；收入方面，机构业务收入占资产管理业务全部收入的比例已经超过75%；客户数量方面，合作银行机构数量已经超过百家，并与其中32家银行开展了主动管理业务合作。

在产品创新方面，2014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新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4支，集合计划管理规模较2013年末增加人民币448.97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参与和推动监管机构、交易所、行业协会牵头的各种创新，通过产品创新创设、老产品优化改造等方式持续完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线，并于2014年上半年成功发

行首支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华夏基金稳定经营，积极把握机会进行创新和突破，资产管理规模居行业前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583.62亿元，同比增长37.49%。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3,322.41亿元，同比增长35.77%，市场占有率7.32%；机构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1,261.21亿元（未包括投资咨询等业务），同比增长42.25%。

5、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充分运用本集团网络、金石投资团队的项目资源，针对中国市场的中大型股权投资交易机会进行战略投资。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灏纳作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业务平台，其业务、资金、人员、管理均与金石投资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独立，专注于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4年，金石灏纳完成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基金项目共23单，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7.89亿元，项目涵盖信息技术业、医疗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此外，还通过认购可转债、参与新三板挂牌企业增发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石投资设立的直投资基金——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投资项目4笔，总投资金额人民币8.17亿元。金石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投资规模超过人民币35亿元，管理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70亿元，投资策略集中在控股权收购、行业整合与夹层投资等三个方面，当前重点投资于农业、环保、旅游、网络、金融等行业。

2014年4月25日，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总规模人民币51.88亿元，投资于北京、深圳两地的甲级写字楼物业。该基金以公司优质自有物业作为标的资产，根据国外成熟市场REITs产品理念设计完成，是公司在国内不动产金融领域的重要创新实践，对启动我国存量不动产证券化市场具有较大的示范意义。

2014年11月4日，由金石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苏宁云创私募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基金设立时总规模为人民币43.42亿元，投资于原由苏宁云商所持有

的11处门店物业的相关权益。该基金为继中信启航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后，国内首支投资于商贸物业的交易所场内REITs基金，帮助国内商贸企业开启了盘活存量资产，更为高效地进行资产运营的创新模式。

中信产业基金管理着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支基金。2014年，该两支基金共新增投资项目10个，总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2亿元。

6、研究

2014年公司研究业务积极调整研究服务方向，加大互联网与跨界研究投入，并在海外研究服务领域取得突破。在《新财富》“2014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二名；截至目前评出的六位白金分析师中，公司拥有三位。此外，公司研究业务紧跟市场热点服务客户，除举办中期、年度策略会外，还组织多场较大规模的专题会议，如“移动互联：决胜O2O”、“移动互联：中国故事”、“能源革命在中国”、“增长与改革”等专题会议，其中“移动互联：决胜O2O”创下A股市场专题会议的参会记录，会议的相关报告《移动互联——决胜O2O》已于2014年5月正式出版。

2014年公司联合中信里昂证券推出《中国梦——改革路上的挑战》、《沪港通投资策略》、《沪港通A股与H股宝典》、《移动互联：中国故事》等研究报告，并合作组织了多场海外论坛，获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中信里昂证券以其独立的专题研究、经济分析及股票策略而闻名，被机构投资者列为亚洲领先的股票研究机构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信里昂证券的研究分析师超过140人，研究覆盖公司近1,300家，覆盖行业18个，并包括经济、量化、国家和行业、策略及技术性分析等五大宏观范畴。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796.2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75%；股东权益合计为1,011.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2%。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91.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20%。

发行人2014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29,197,531,133.19	16,115,272,156.70	81.18
营业利润	6,344,899,668.87	3,713,378,051.47	70.87
利润总额	8,531,155,296.03	3,730,847,978.52	12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7,193,825.46	5,243,916,979.11	11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8,872,150.82	5,267,820,120.39	83.36
其他综合收益	820,873,510.39	-1,226,048,782.49	不适用

（二）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
资产总额	479,626,450,225.21	271,354,248,951.82	76.75
负债总额	378,494,965,143.91	181,952,153,799.06	10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9,098,670,266.70	87,688,484,740.93	13.01
股东权益总额	101,131,485,081.30	89,402,095,152.76	13.12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4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1,948,309.43	-18,609,569,343.9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8,244.89	4,770,484,449.46	-99.5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2,830,821.90	20,297,856,101.01	78.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3,791,247.02	-351,822,372.92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4,966,129.20	6,106,948,833.60	990.8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06号文”批准，于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6月28日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9435_A25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2013年6月5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3月23日对外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中信01”，债券代码“122259”；债券简称“13中信02”，债券代码“122260”）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中信03”，债券代码“12226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3中信01”、“13中信02”和“13中信03”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0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事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有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原提案以外的新提案，没有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根据2014年5月29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2014年6月9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中信01”、“13中信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2013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3]010号），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2014年5月26日公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44.15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64%。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股东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1、2013 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 2013 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9.02 亿美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14 年，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境外票据本金、利息及其他或有应付款。2014 年 10 月 30 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对该次中期票据计划进行了首次提取并发行，发行规模 6.5 亿美元，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仅中信证券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里昂证券存在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均是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且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即：ISDA 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即：GMSL 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具体如下：

序号 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内容
1	中信证券国际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20,000万港币	贷款担保
2	中信证券国际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000万美元	贷款担保
3	中信证券国际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1,000万美元	贷款担保
4	中信证券国际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63,000万美元	就被担保方已发行的美元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5	中信证券国际	里昂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	66,500万美元	贷款担保

6	中信证券国际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不适用	就被担保人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ISDA协议、GMSL协议进行担保
7	中信证券国际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LLC	242.65万美元	房屋租赁担保 ^{注2}
8	里昂证券	里昂证券的子公司	640,000万港币 20,000万美元	贷款担保

注：1、序号1-7的被担保方均为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担保范围除缴纳租金外，还包括确保承租方遵守租赁协议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认购了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发行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私募债券（债券简称：“13 圣达 01”，存续期两年，票面年利率 10.2%），因圣达威无法于原定付息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按期支付“13 圣达 01”第一期债券利息，为维护该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华夏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13 圣达 01”私募债券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3,040 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华夏基金出具了立案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2、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的控股子公司金鼎信小贷公司根据与青岛京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浩矿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鼎信 2014 年借字第 00071 号），向京浩矿业发放了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因京浩矿业无法于原定还款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鼎信小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依法对借款人京浩矿业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人路从刚、路艳、王涛、李雪、张亚群、臧伟静、张虎成、鄂尔多斯市亚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赔偿金额约为人民币 1,090 万元。目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轮候查封了连带责任担保人的房产一套，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金鼎信小贷公司已将京浩矿业的五级分类等级下调至次级，

并计提减值拨备人民币 250 万元。

三、 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